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811/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2/20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蔣麗芸議員, SBS, JP (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 (副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阮慧賢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6
洪思敏女士

衛生署緊急應變及項目管理處主任
鄭國威醫生, JP

衛生署藥物辦公室助理署長(藥物)
陳凌峯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黎秋媚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議會秘書(4)3
鍾曉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岑珀欣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2020 年第 258 號法律公告；食物及衛生局於 2020 年 12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 LS26/20-21、CB(2)624/20-21(04)至(05)、CB(2)647/20-21(01)及 CB(2)663/20-21(01)至(02)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委員，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大型接種計劃的詳細安排，例如例如接種時間表和地點、人手安排，以及如何處理未經使用的疫苗。

(會後備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21 年 1 月 22 日隨立法會 CB(4)413/20-21(02)號文件發給委員。)

4. 主席告知委員，她會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小組委員會研究中的該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4 月 15 日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32-00194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01949-002521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p>鄭議員詢問，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顧問專家委員會("顧問專家委員會")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提出建議時，有否依循任何準則或程序。他亦詢問，當局會否向市民披露顧問專家委員會獲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p> <p>政府當局表示，顧問專家委員會所考慮的主要因素為有關疫苗的安全程度、效能及質素。顧問專家委員會在檢視由疫苗製造商提交的相關數據和報告後提出建議。有關疫苗的相關資料會在公共領域取得。</p>	
002522-003205	葛珮帆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葛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疫苗資料冊或常見問答。她繼而問及政府當局會否購入由國藥集團研發的疫苗，因為該疫苗較方便儲存及易於運送。</p> <p>主席進一步詢問，與個別疫苗研發商就疫苗供應簽訂的預先採購協議，有否訂立退出條款。</p> <p>政府當局解釋，個別疫苗的進一步資料會在其獲認可使用後於公共領域取得，現階段所能提供關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一般資料，可駁斥有關疫苗的謠言。就</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委員問及國藥集團研發的疫苗，政府當局表示，由於與疫苗製造商訂立了保密協議，因此在公布與相關製造商的預先採購協議之前，當局於現階段不能披露與個別疫苗製造商磋商的細節內容。</p>	
003206-003757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姚議員詢問，顧問專家委員會向局長提出建議時，有否依循任何準則。他促請政府當局向公眾披露提供予顧問專家委員會的相關文件及資料。他亦詢問，根據採購協議購買的疫苗數量，是否可予調整。</p> <p>政府當局表示，顧問專家委員所考慮的主要因素為有關疫苗的安全程度、效能及質素。有關疫苗的相關資料會在公共領域取得。</p>	
003758-004340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陸議員查詢有關疫苗臨床測試的資料，並詢問有高風險接觸2019冠狀病毒病的病毒的人和須要頻繁出行的人，會否被納入優先接種疫苗的群組。</p> <p>政府當局表示會優先為以下人士接種疫苗：有較高風險接觸2019冠狀病毒病的病毒的組別；感染後死亡率較高的組別；以及/或感染後容易將病毒傳染給易受感染和體弱者的組別。在這些優先群組以外，政府當局基本上會根據年齡組別安排市民接種疫苗，由較年長人士開始，陸續推展至較年輕的組別。</p>	
004341-005036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陳議員關注有否足夠人手推行疫苗接種計劃，他擔心若疫苗接種者須在私家診所逗留約30分鐘，以便診所職員觀察接種者有否任何不良副作用，私家醫生未必願意參與有關計劃，該觀察安排或令私家醫生業務受到負面影響。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誘因，藉以鼓勵市民接種疫苗。</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主席亦詢問，私家醫生會否因施用疫苗而獲得報酬。</p> <p>政府當局澄清，最長 30 分鐘的觀察期適用於在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施用的復星醫藥/BioNTech 疫苗，而私家醫生主要負責參照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安排，在其診所施用由科興及阿斯利康研發的疫苗，有關觀察期所需的時間為何，現時尚未確定。業界一向支持推行疫苗接種計劃，政府當局亦預計接種疫苗不會對相關診所的正常運作構成重大問題。相關醫生會獲得疫苗接種計劃發還費用。政府當局會鼓勵私家醫生參與社區疫苗接種中心的工作。</p>	
005037-011024	潘兆平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潘議員、邵議員、柯議員及主席詢問，當局何時推行疫苗接種計劃。</p> <p>政府當局預計市民可於 2021 年 2 月底開始，透過由政府當局主導的疫苗接種計劃接種疫苗。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21 年內為大部分人口提供疫苗接種服務。由於復星醫藥/BioNTech 疫苗的運輸和貯存要求較嚴格，亦需要正確的解凍程序，為了確保疫苗質素及接種程序符合要求，政府當局會設立社區疫苗接種中心。至於科興及阿斯利康研發的疫苗，計劃會如季節性流感疫苗的安排，透過私家醫院和診所提供接種。</p>	
011025-011717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鄭議員詢問，市民可否選擇接種哪一種疫苗。</p> <p>政府當局答稱，市民如屬意接種某一種疫苗，可選擇在有提供其屬意的疫苗種類的地點接種疫苗。</p>	
011718-012217	柯創盛議員 政府當局	<p>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委員，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大型接種計劃的詳細安排，例如例如接種時</p>	<p>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1 年 1 月 22 日</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間表和地點、人手安排，以及如何處理未經使用的疫苗。</p> <p>政府當局表示已在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上載有關資訊，並會在稍後設立接種計劃專題網站，讓市民可以在官方渠道獲取疫苗的正確和最新資料和信息。</p>	<p>隨立法會 CB(4)413/20-21(02) 號文件發給委員</p>
012218- 012720	<p>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p>	<p>陳議員詢問，市民需否在同一地點接種兩劑疫苗。</p> <p>政府當局指出，根據現行計劃，由於在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施用的疫苗與私家診所的不同，因此市民會在同一地點接種兩劑疫苗，並需在網上同時預約接種兩劑疫苗。在接種疫苗後，接種者會獲提供電子紀錄，當局亦會以短訊方式提醒他們接種第二劑疫苗的日期及時間。</p>	
012721- 013314	<p>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p>	<p>政府當局回應鄭議員的關注事項時表示，疫苗是以自願形式免費接種，並非強制接種。</p>	
013315- 013707	<p>主席 政府當局</p>	<p><u>逐項審議條文</u></p> <p>委員詳細審議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規例》(2020 年第 258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p> <p><u>第 1 條—生效日期</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問。</p> <p><u>第 2 條—釋義</u></p> <p>主席要求當局澄清"認可疫苗"及"非註冊疫苗"的涵義。</p> <p>政府當局澄清，"認可疫苗"指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規例》(第 599K 章)獲認可的疫苗；以及"非註冊疫苗"指沒有根據</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註冊的疫苗。	
013708-020119	政府當局 鄭松泰議員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p><u>第 3 條—局長可為指明目的認可疫苗</u></p> <p>鄭議員求當局澄清，第 3(3)條所用中文字詞"顧及"的涵義。</p> <p>政府當局澄清，在"須"之前使用"顧及"一詞，與英文文本中在"having regard"之前使用"must"有相同的意思。</p> <p>葉劉淑儀議員詢問，第 3(3)(c)條所用"質素"一詞的涵義，並要求當局澄清為何於第 3(4)條使用"可"一字。</p> <p>政府當局表示，申請認可的疫苗生產商必須符合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以及相關疫苗必須達到若干質素標準。該生產商亦須就疫苗進行常規檢測。就"可"一字而言，政府當局表示，有關認可只可在符合第 3(4)條第(a)、(b)及(c)款的所有條文的情況下批給。</p> <p>主席要求當局澄清，是否須符合第 3(4)(a)(i)及(ii)條所載全部條件。</p> <p>政府當局澄清，是必須符合第 3(4)(a)(i)或(ii)條所載的任何一項條件。</p> <p>主席詢問，局長根據第 3 條批給認可，需否取得行政長官的同意。</p> <p>政府當局答稱，該項規例的法律框架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而批給個別認可無需取得行政長官的同意。</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鄭議員詢問，根據第 3 條獲認可的疫苗，其生產批次編號、生產日期及有效日期，需否根據第 3(6)條在憲報刊登。</p> <p>政府當局表示會透過其他渠道向市民披露有關資料。</p>	
020120-020430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p><u>第 4 條—規限認可的條件</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問。</p> <p><u>第 5 條—認可的有效期</u></p> <p>助理法律顧問察悉，根據第 5(2)條，疫苗的認可有效期為 12 個月，而有關期間可予延長，每次延長的期間為 6 個月，藉此方式延長的次數則沒有限制。助理法律顧問要求當局澄清，有關安排與批給疫苗在一段限期內緊急使用的立法原意，是否背道而馳。他詢問，這種安排會否成為疫苗生產商無需符合第 138A 章所訂規定的"捷徑"。</p> <p>政府當局答稱，局長釐定是否延長認可的有效期時考慮的因素，與釐定是否認可相關疫苗時所考慮的因素一致。</p>	
020431 020631	政府當局 主席	<p><u>第 6 條—撤銷認可</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問。</p> <p><u>第 7 條—疫苗的使用</u></p> <p>主席察悉，如認可疫苗是為指明目的而施用於在香港的接種者的，則須按第 7(3)條訂立監察機制。她詢問，有關機制是否已經訂立。</p> <p>政府當局答稱，當局正根據現行監察機制，着手進行有關設立改善</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監察機制的工作。	
020632- 021134	陳沛然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8 條—施用認可疫苗須取得知情同意</u></p> <p>陳議員關注到，若在疫苗資料不全的情況下，施用疫苗的醫生如何取得知情同意。</p> <p>政府當局解釋，就取得接種者的知情同意而言，當局會提供一套標準資料冊，供在社區疫苗接種中心及在私家醫院和診所施用疫苗的醫護人員使用。資料冊載有個別疫苗的副作用和特點的資料，以及接種者或需知道的其他資料。在推出疫苗接種計劃前，當局會備妥有關資料。市民在預約接種疫苗時，亦可在網上細閱有關資料。如有需要，當局會公開根據該項規例第 7(3)條所訂的監察機制，收集到關於疫苗的最新發展和更新資訊。</p>	
議程項目 II：其他事項			
021135- 021224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4 月 15 日